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03號

債 權 人 金麥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睦行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睦行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。
（含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

二、債務人睦行旅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